

世新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8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
80年12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
8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02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04月1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48752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各學系(組)互轉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時，得依各學系所列之條件申請轉系。
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條件由各學系訂定後，送教務處彙整公布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(組)。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(組)三年級，或性質不同學系(組)二年級肄業。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(組)三年級肄業。
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。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級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組)。
- 第五條 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。
- 第六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該學系(含對外招生學位學程)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上限。
轉入學位學程(校內開設學位學程)二年級學生數以學位學程計畫書所定名額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並符合該學系(組)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經核准轉系(組)者，不得再請求轉入他系(組)或回原系(組)。
- 第八條 學生轉系，須以書面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轉出轉入之申請均須經有關學系系主任之同意。
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，事後發現轉系(組)者，撤銷其轉系(組)資格。
- 第九條 申請轉入人數如超過各系提供名額，各學系得採下列方式擇優決定之。
一、依甄試方式決定：甄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之學系規定之。
二、依學業成績決定：一年級學生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為準。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在校歷年成績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學生在呈准休學期內，不得申請轉系(組)。惟學生於復學時，因原肄業系(組)變更或停辦，經學校輔導轉系者，不受此規範。
-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、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確因分發之系(組)與志趣不合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經輔導單位查實，及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核准。
- 第十二條 刪除。
- 第十三條 經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其就讀期間，得申請轉系(組)。
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，不得申請轉出本專班，如遇特殊情況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(組)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、所範圍內辦理。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。
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(組)。惟情況特殊，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條件由各學系訂定後送教務處另行公布。